

南民〔2025〕53号

##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 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第九批）的通知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开展2025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

1. 2023年5月15日前在南安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全市性社会组织；

2. 已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且年限超过5年有效期的全市性社

会组织，均可参加此次评估；

3.已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且拟申请更高等级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可申请参加此次评估。

## 二、评估条件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1.未按规定时限或要求提交上年度社会组织年报；
- 2.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4.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5.其他不符合《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

## 三、评估内容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社会组织不同类型分类组织实施。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方面，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

## 四、时间安排

2025年8月至9月。

## 五、评估流程

(一)申报参评。申请参加评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请下载《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见附件)(网址:[www.163.com](http://www.163.com);账号: MZNJ2008@163.com;密码:86380113) 根据要求如实填报，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填写完整的《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一式两份)

报送南安市柳城街道南大路 61 号南安市民政局二楼社会组织管理科。

(二) 材料报送。申请参评社会组织请登录“南安市社会组织公共邮箱”(网址:www.163.com;账号: MZNJ2008@163.com;密码:86380113), 下载《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 按社会组织类别对照评估评分表进行自评,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评估评分表(一式两份)报送南安市柳城街道南大路 61 号南安市民政局二楼社会组织管理科。

同时, 参评社会组织按照评估材料目录, 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材料准备并装订成册, 留待第三方评估机构考察时备查。

(三) 考评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2025 年 8 月至 9 月, 完成对参评单位的实地考察和材料评审, 作出初评结论。南安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审核初评结果, 进行终评, 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

## 六、具体要求

(一)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现与章程规定的宗旨严重背离的情形, 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 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 取消其初评成绩。

(二) 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通知要求, 精心准备, 积极参评。

(三)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通过评估管理, 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承接政

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有关部门给予鼓励扶持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小骆，联系方式：0595-86380113，联系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南大路 61 号南安市民政局二楼社会组织管理科。

附件：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

南安市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成立时间	
信用代码 (登记证号)		邮 编	
社会组织地址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业务主管 (指导)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类别	本组织类别： _____ 注：类别请按如下分类填写代号（如：行业协会商会填写 A）； A：行业协会商会(包括行业协会、异地商会和经济促进会)； B：学术性社会团体（包括学术和科研）； C：专业性社会团体（包括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法律、宗教）； D：联合性社会团体（包括职业从业者、联谊和其他未列明的社会组织）； E：慈善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里的慈善组织)； F：社会服务机构（原民办非企业单位）。		
<p>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申请参加社会组织评估。现郑重承诺如下：</p> <p>一、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p> <p>二、认真完成本组织的自评，并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p> <p>三、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会计资料全面、真实、准确。</p> <p>特此承诺！</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社会组织：（公章）</p> <p>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社会组织自评报告

(社会组织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四方面进行自评总结，可另附纸张)

---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南安市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